### 第二篇 投标须知

1. **总则**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要求对湛江海湾大桥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中心数据管理系统、动态称重子系统、数据匹配子系统、轮廓检测子系统、车辆识别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等设备及网络传输提供托管运维服务，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必须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

（二）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经营范围和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分包申请并禁止转让。

5、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当作废标处理。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提出投标申请。

（三）投标费用

无。

（四）现场考察

1、为了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本项目需求，投标人须进行现场考察向用户方深入了解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

2、投标人须在2022年3月 11日18:00前与招标人联系并由招标人安排时间。

（五）标前会议，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见：《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并且投标报价投标人在下浮率为（0～10%）区间内进行下浮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不在上述下浮率区间内，则作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如下资料（所有复印件、扫描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资料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业绩（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提供合同复印件）、报价函等材料。

3、单独提交一份保证书，保证书应包括如下表述：

我单位就参加本次湛江海湾大桥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托管运维项目招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造假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我单位全部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封装

1、投标人必须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文件。

2、包封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及投标日期。

3、密封袋封口处应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的截止日期：2022年3月11日18时，以招标人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迟到的投标文件。

迟到的投标文件拒收。如投标人发出的投标文件按通常情形可在截止期限前到达招标人，但因其他原因到达招标人时已经超过截止期限的，投标文件拒收。

1. **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投标截止期过后招标人组织开标。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组织。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人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 **履约担保**

（一）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可采用直接转账到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银行保函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出具。

（二）中标人未按规定形式出具或不能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合同的授予**

（一）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按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顺序，经批准后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二）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一）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经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维保合同协议书的。

4、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且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将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维保单位。